



No: ZSJYJC(2022)HJ369

检 测 报 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殷慧丽	联系电话	18843154786
采样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有组织废气	◎1#阳极氧化排气筒出口	—
		◎2#电泳锅炉排气筒出口	—
	废水	★1#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
		★2#电镀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
		★3#雨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
检测项目	<p>一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：氮氧化物、烟气流量 ◎2#：氮氧化物、氧、烟气流量</p> <p>二、废水：★1#：pH、悬浮物、BOD₅、COD、锌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磷酸盐、氟化物、石油类 ★2#：铬、镍 ★3#：pH、悬浮物、COD</p>		
采样频次	<p>一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</p> <p>二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</p>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玻璃瓶、溶解氧瓶等盛装样品		
采样日期	2022年6月29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氧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五篇第二章六(三)	—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3mg/m ³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—	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ME204
	pH	HJ 1147-2020	—	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
	BOD ₅	HJ 505-2009	0.5mg/L	
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	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
	氨氮	HJ 535-2009	0.025mg/L	
	氟化物	HJ 84-2016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 ICS-600
	磷酸盐		0.051mg/L	
	锌	GB/T 7475-1987	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
	镍	GB/T 11912-1989	0.05mg/L	
	铬	HJ 757-2015	0.03mg/L	

表2 有组织废气测量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烟气流量: m³/h; 氧: %)

测量日期	测量点位	测量项目	测量结果
6月29日	◎1#阳极氧化排气筒出口	烟气流量	6.31×10 ³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ND
	◎2#电泳锅炉排气筒出口	氧	7.1
		烟气流量	3.56×10 ³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111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40

注: 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; ②◎2#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公式(1)折算, 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, 基准氧含量为3.5%。

检测报告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pH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6月29日	★1#废水总排口	CW1	6月29日	pH	7.3
				BOD ₅	66.8
			6月30日	悬浮物	28
				COD	225
				总氮	11.1
				氨氮	0.882
				总磷	1.14
				氟化物	3.02
				石油类	0.06L
				磷酸盐	0.051L
	★2#电镀排放口	CW2	6月30日	锌	0.24
				铬	0.03L
				镍	0.05L
	★3#雨排口	CW3	6月30日	悬浮物	4L
				COD	21
			6月29日	pH	7.6

注: L代表低于检出限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

报告编写人: 刘钟元

审核人: 王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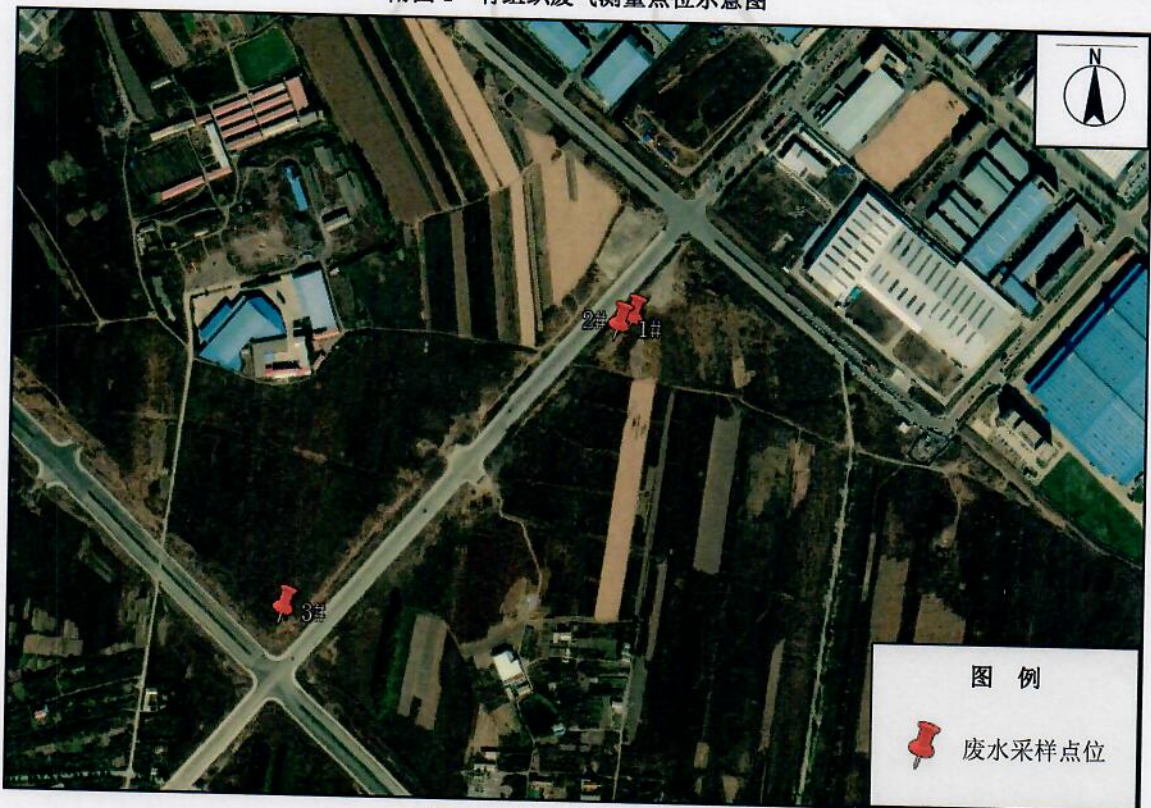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签字人: 王斌

批准日期: 2022年7月5日

附录



附图1 有组织废气测量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2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……附录结束……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